

船舶防污染动态信息

2018年第2期 总第10期

理赔事务中心

2018年6月21日

第一部分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1
一、《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中文版首发仪式在虹口北外滩举行....	1
二、2018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委会联络员会议在京召开.....	1
三、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	2
四、理赔事务中心开展系列走访交流活动.....	2
第二部分 船舶防污染公约.....	3
一、我国加入的船舶防污染国际公约.....	3
1.公约最新动态一览表.....	3
2.公约修正的最新进展.....	4
二、其他相关的船舶防污染国际公约.....	5
1.公约最新动态一览表.....	5
2.公约修正的最新进展.....	5
第三部分 国际油污基金.....	7
一、国际油污基金制度建设.....	7
二、国际油污基金理赔典型案例.....	8
第四部分 专栏.....	10
一、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待赔付案例.....	10
二、史海钩沉.....	10
三、国际油污基金2018年春季会议简述.....	11
四、《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介绍.....	15

第一部分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一、《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中文版首发仪式在虹口北外滩举行

6月5日，适逢第47个“世界环境日”，由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获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特别授权译制出版的《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以下简称《系列手册》）在虹口北外滩正式首发。首发仪式上，上海海事局吴红兵副局长、上海海事大学杨万枫副校长共同为新书揭幕并向行业代表赠书，虹口区航运办公室张萍主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宋春风总经理、中国船东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徐秋敏先生、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袁林新社社长等50余位领导、嘉宾也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的时刻。

在2017年前，《系列手册》没有中文版本，中国的船舶油污受害人和相关专业人员直接借鉴存在一定语言障碍。2017年，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获得了国际油污基金组织特别授权，首次翻译出版《系列手册》中文版。她的问世，不仅能助力船舶油污受害人有效索赔；更能帮助国内保险界、航运界、司法界进一步了解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方面的国际通行做法，兼容并蓄，更好地应对我国海域可能发生的重特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案件，让我国海洋环境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工作走向世界前列。

二、2018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委会联络员会议在京召开

为做好“2018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暨基金秘书处于2018年4月17日在北京召开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基金秘书处、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拟提交6月份管委会审议的基金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基金2019年收支预算报告、四起案件的理赔情况、基金《索赔指南》和《理赔导则》新一版的修订建议，修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议等议题，并商定了本年度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形式、主要议程、时间。

三、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

为加强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合作交流，共同提高船舶污染损害索赔案件的处理能力和理赔效率，经过双方充分磋商，“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于6月5日在北外滩航运服务中心举办，来自航运业、保险业、司法界等相关领域的多位专业人士出席了签约仪式。

上海海事局吴红兵副局长、虹口区航运办公室张萍主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宋春风总经理先后致辞，对两家专业理赔服务机构在支持航运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在与会嘉宾的见证下，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周舫震主任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宫锡谦副总经理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四、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开展走访交流活动

1. 5月24日，西英保赔协会（West of England P&I Club）负责人Tony Paulson先生在海通律师事务所童梅律师的陪同下，代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拜访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中心主任周舫震接待了来访客人。

周舫震主任向来宾表示了欢迎。双方就正在磋商的中国船舶油污基金与IG集团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了讨论，包括合作谅解备忘录初稿内容条款修订，以及备忘录签订的细节问题，并就共同推动备忘录签订达成共识。此外，双方还就“桑吉”轮事故处理情况及理赔事务中心案件理赔情况等交流了信息和看法。

2. 5月9日，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赴上海保险交易所开展学习调研。调研中，上海保险交易所李峰副总经理介绍了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历史、业务特色及目前开展的主要工作。周舫震主任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的职责，并就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联合开展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保险领域的法规修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加强对船舶污染损害民事保险相关方的服务、核查等提出了想法建议。

3. 3月27日，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赴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开展学习调研。调研中，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王国华院长介绍了法学院的历史，师资力量及重点研究方向。周舫震主任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的职责，并就今后与法学院联合开展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领域课题研究、共同承办相关会议、合力推进法律人才培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提出了想法建议。

第二部分 船舶防污染公约

一、我国加入的船舶防污染国际公约

1. 公约最新动态一览表

公约名称	生效时间	新加入国家/地区	加入时间	加入国家	商船总吨位 (%)	最新修正案 (自 2018. 4. 1)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I (MARPOL 附则 I)	1983. 10. 02	无	--	156	99. 42	无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II (MARPOL 附则 II)	1983. 10. 02	无	--	156	99. 42	无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III (MARPOL 附则 III)	1992. 07. 01	无	--	148	98. 81	无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IV (MARPOL 附则 IV)	2003. 09. 27	无	--	142	96. 54	无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V (MARPOL 附则 V)	1988. 12. 31	无	--	153	98. 97	无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VI (MARPOL 附则 VI)	2005. 05. 19	Philippines 菲律宾	2018. 4. 24	91	96. 89	MEPC. 301 (72)
		Monaco 蒙古	2018. 5. 14			
2001 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BUNKERS 2001)	2008. 11. 21	无	--	88	92. 62	无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CLC 1992)	1996. 05. 30	无	--	137	97. 69	无
2000 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 (OPRC/HNS PROT 2000)	2007. 06. 14	无	--	39	50. 55	无

公约名称	生效时间	新加入 国家/地区	加入时间	加入 国家	商船总 吨位 (%)	最新修正案 (自 2018. 1. 1)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 公约 (INTERVENTION 1969)	1975. 05. 06	无	--	89	75. 20	无
1973 年国际干预公海 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1983. 03. 30	无	--	57	53. 84	无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 合作公约 (OPRC 1990)	1995. 05. 30	无	--	112	75. 33	无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 公约 (AFS 2001)	2008. 09. 17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	2018. 4. 25	77	94. 15	无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LLMC 1976) (仅适用香港地区)	1986. 12. 01	无	--	54	56. 67	无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1996 议定书 (LLMC PROT 96) (仅适用香港地区)	2004. 03. 13	无	--	56	61. 89	无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 质污染海洋公约 (LC 1972)	1975. 08. 30	无	--	87	60. 03	无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 质污染海洋公约 1978 年修正案 (LC 1978 amendments)	未生效	无	--	20	13. 83	无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 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议定书 (LC PROT 96)	2006. 03. 24	无	--	49	39. 05	无
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 基金公约 (FUND 92) (仅适用香港地区)	1996. 05. 30	无	--	115	95. 05	无

2. 公约修正的最新进展

2.1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附则VI (MARPOL附则VI)

2018年4月9日至13日在伦敦召开的IMO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第72次会议通过了MEPC. 301 (72) 号决议。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第13. 5. 3条的“本条规定第6段所述排放控制区”修改为“NO_x排放控制区” (“NO_x Tier III emission control area”)；对滚装货船和客滚船的基准线参数值作了调整，特

别是对于17000DWT以上的滚装货船和10000DWT以上的客滚船制订分段基准线(将其基准线设立为常值)，从Phase 2阶段(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但请各主管机关考虑在此之前提前实施。

二、其他相关的船舶防污染国际公约

1.公约最新动态一览表

公约名称	生效时间	新加入国家/地区	加入时间	加入国家	商船总吨位(%)	最新修正案 (自2018.4.1)
1996年海运有毒有害物质 损害责任与赔偿国际公约 2010议定书(HNS PROT 2010)	未生效	Canada 加拿大	2018.4.23	3	1.37	无
		Turkey 土耳其	2018.4.23			
2009香港国际安全 与环境无公害化拆船公约 (HONG KONG CONVENTION)	未生效	无	--	5	19.99	无
1971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 责任公约(NUCLEAR 1971)	1975.07.15	无	--	17	17.93	无
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 赔偿基金公约2003年议定书 (FUND PROT 2003)	2005.03.03	无	--	31	17.39	无
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 沉积物国际公约(BWM 2004)	2017.9.8	Estonia 爱沙尼亚	2018.4.17	71	75.15	MEPC.296(72) MEPC.297(72)
		Bulgaria 保加利亚	2018.4.30			

2.公约修正的最新进展

2.1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BWM 2004)

2018年4月9日至13日在伦敦召开的IMO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72次会议通过了MEPC.296(72)压载水公约A-1和D-3条修正案，使BWMS认可规则强制化，该修正案将于2019年10月13日生效。2020年10月28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BWMS都应按照BWMS规则认可，在此日期之前安装上船的BWMS可根据具体情况满足不同的标准(MEPC.125(53)、MEPC.174(58)、MEPC.279(70)或者BWMS规则)，同时

增加了关于“安装”（installed）的脚注，指向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压载水管理方式的“安装日期（date installed）”的统一解释

本次会议还通过了MEPC.297(72) 压载水公约B-3条修正案。主要修订内容：
关于D-2标准的实施日期：

（1）对于曾在2014年9月8日及以后且在2017年9月8日前完成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换证检验的“现有船”，应在2017年9月8日及之后的首次IOPP换证检验时安装BWMS。

（2）对于（1）之外的现有船，应在2019年9月8日及以后的首次IOPP换证检验时安装BWMS。

（3）对于不适用IOPP检验的现有船，应在主管机关确定的时间，且不迟于2024年9月8日安装BWMS。

（4）“新船”（2017年9月8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在交船时应安装BWMS。

第三部分 国际油污基金

一、国际油污基金制度建设

1. 国际油污基金赔偿机制

1.1 背景介绍

根据《1971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简称“CLC公约”），《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简称“1992基金公约”）以及《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2003年议定书》（简称“2003议定书”）的规定，国际上建立了由油轮船东强制保险加上建立石油货主摊款的油污基金的赔偿机制。《1971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在被1992基金公约取代后于2002年5月24日关闭。

成立于上世纪70年代的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IOPC, 简称“国际油污基金”）在英国伦敦设有秘书处，负责收取并管理由成员国符合条件的石油货主缴纳的石油摊款，并负责受理油污受害人的赔偿申请和后续理赔工作。1992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简称“1992基金”）的赔偿限额为2.03亿特别提款权，补充基金的赔偿限额为7.50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油污基金迄今已有115个国家加入。

我国是《1992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缔约国，但该公约仅适用于香港特区。

1.2 国际油污基金网站最新动态

2018年6月4日，干事长Maura先生到位于瑞典马尔默的世界海事大学并发表演讲。演讲中阐述了国际油污基金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赔偿责任机制的法律框架、国际油污基金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所处理的问题。

同一周早些时候，6月7日，Maura先生还拜访了希腊的雅典大学，更深入地介绍了国际油污基金以及目前在研究的几个案件，包括 *Agia Zoni II* 案件。

2. 国际油污基金内部制度

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财务规定（节选）

第8条 借款

大会认定的年度摊款收入实际上不足以及时支付1992基金需要支付的索赔款、临时赔付款或1992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时，干事长可进行相关

安排，以获得短期信贷便利或贷款，以满足 1992 基金对于现金流的需求。如干事长不能就必需的信贷便利或贷款做出其认为合理的安排，则可以将该事项提交至大会。

第 9 条 资金的管理

9.1 干事长应负责管理 1992 基金获得的所有资金。应指定 1992 基金的一名或一名以上官员（除干事长外）管理 1992 基金运营的所有帐户，维护适当的现金帐户，按照时间顺序记录所有的收付信息。上述官员不应有权在干事长根据财务规定第 11.1 (c) 条规定的授权范围之外承担责任、授权进行支付或征收资金。

9.2 干事长可授权官员作为代表 1992 基金的签署人，发出赔付指令。当按照以下形式签署时，1992 基金的银行方应获得接受 1992 基金方支付指令的权力：

(a) 金额为 100000 英镑及以下的，有 A 类或 B 类的两名官员签字；

(b) 金额为 100000 英镑以上的，有一名 A 类官员加上一名 A 类或 B 类官员签字；

本规定适用的分类如下所示：

A 类：干事长、副干事长/财务与行政部负责人和外联与会议部负责人

B 类：索赔部负责人、法律顾问以及财务经理

根据本规定进行授权的其他条件应由干事长在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中给出。

(完)

3. 国际油污基金会议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组织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 IMO 伦敦总部召开了 1992 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第 22 次特别会议、92 基金执委会第 70 次会议、补充基金第 6 次特别会议。会议详情见第四部分专栏。

二、国际油污基金理赔典型案例

“Trident Star” 轮事故

（一）事故概况：2016 年 8 月 24 日，3177 总吨的油轮“Trident Star”轮在马来西亚柔佛丹戎 Pelepas 港的 ATB 油码头（ATB 码头）装载作业期间，泄漏了不明数量的海洋燃料油。这起事故可能是由于第五号油舱的加油超限造成的。

事故发生后，丹戎 Pelepas 港（PTP 码头）的毗邻集装箱码头约 3.5 公里范

围被污染了，几艘货船和拖轮被事故溢油所污染，污染还导致了一些货柜码头的泊位关闭了三周左右。PTP 码头调派其协议的溢油应急服务商进行了清污作业。

对事故的后续评估表明，油污损害赔偿可能会超过“Trident Star”轮根据 92CLC 公约享受的赔偿责任限制。因此，有可能 92 基金需要承担一定赔偿。

该船的保险人为船东保赔协会（卢森堡）（船东保赔协会），该协会是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一员。“Trident Star”轮符合“小油轮油污赔偿协议”（STOPIA 2006）的定义船舶，因此“STOPIA 2006”将适用于此案。根据 92CLC 公约，该轮使用的责任限额为 451 万 SDR，但因为该轮为“STOPIA 2006”协议会员，故 92 基金将负责先行支付超出 92CLC 公约责任限额的部分，然后再根据“STOPIA 2006”规定向该轮保险人追回该笔款项。目前看来不会超过“STOPIA 2006”规定的金额上限。

2017 年 9 月底，IG 与 92 基金之间签署了适用于“Trident Star”事故的临时付款协议。

截止 2018 年 4 月，有 7 个索赔人大约索赔 1960 万 US\$，船东保赔协会支付了其中的 2 个索赔人共计 250 万 US\$。5 家船公司索赔清洗船壳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计 790 万 US\$，但由于没有证据的支持没有进入评估程序。

已有 26 名索赔人在该船的责任限制程序内提出了诉讼。鉴于 92 基金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作出赔偿，92 基金已介入限制程序，以保护基金的权利。

第四部分 专栏

一、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待赔付案例

油污事故概况：2014年7月23日约1535时，受强台风“麦德姆”影响，图瓦卢籍散货船“ANA”轮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附近海域走锚，最终触礁搁浅。事故造成“ANA”轮倾覆，船上大量燃油泄漏入海。两家清污单位为清除油污产生了清污费用损失。“ANA”轮船所有人OCEANWAVE LTD，圣文森特籍，事故发生后，自始至终未出现。该船购买了油污保险，油污保险人美国水质财团保险在厦门海事法院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由于船舶所有人所在国与我国未建立外交关系，索赔人及厦门海事法院一直寻找未果。

TIP1：在向基金索赔过程中，两清污单位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交了厦门海事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裁定书。本案由于船舶所有人始终拒不露面、我国通过外交途径传唤船舶所有人也存在现实困难等原因，厦门海事法院就本案船舶所有人对清污应急处置费用的赔偿可否享受责任限额未作出结论。根据本案案情，该案清污费用向基金索赔是否符合基金受理条件？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油污损害超过船舶所有人的法定责任限额，是基金可以赔付该案清污应急处置费用的基本条件。根据该办法第十五条第（三）规定，如认为船舶所有人已不具备履行其赔偿义务的能力时，基金也可以赔付本案清污费用等。为了明确上述问题，基金咨询了7名法律专家，7名法律专家认为基金应结合合理赔偿情况赔付本案中的清污费用。因而，基金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在参考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案予以了受理。

二、史海钩沉

“威望”号溢油事故

2002年11月13日，一艘挂有巴哈马国旗、载有7.7万吨燃料油的“威望”号油轮，从拉脱维亚驶往直布罗陀海峡。在经过大西洋比斯开湾西班牙西北部加利西亚省海域时，遭遇八级强风暴。在狂风巨浪中，“威望”号失去控制，并于距海岸约九公里处搁浅。随后，船体裂开了一个35米长的大口子，船内成吨的

燃料油喷涌而出。大风将失去控制的“威望”号吹向葡萄牙海域方向，沿途所经之处形成了一条宽 5 公里、长 37 公里的黑色污染带。19 日，“威望”号在距葡萄牙海域 50 公里处断成两截，沉没到 1.5 公里深的海底中。事故导致大约 17000 吨燃油泄漏，1000 多公里的海岸线受到污染，20000 多只海鸟死亡，其中包括一些稀有的海雀科鸟类。当地政府下令封锁了事发地附近长达 128 公里的海域，事故总共损失约 11 亿欧元。生态学家认为这是世界上最严重的漏油事件之一，它对人类及其生存环境造成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

该事故的发生对航运界造成了重大影响，事发时的船长被指控违反航行规则和破坏环境罪行而遭到扣押，引起舆论界哗然，也正是因为该事件的发生而加速了海运界对单壳油轮的淘汰。此外，该事故引发了的大量索赔，截止 2018 年 4 月份，仍有部分索赔案例在国际油污基金的处理当中。

三、国际油污基金 2018 年春季会议简述

国际油污基金组织（IOPC）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英国伦敦的国际海事组织（IMO）总部召开了会议。代表 92 基金的 54 个成员国，补充基金的 20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国的 58 个国家代表，以及 13 个观察员组织参加了会议。

（一）92 基金执委会会议（第 70 次会议）

会上通报了 92 基金参与的一系列正在处理中的案件的最新进展。通报的案件中，除了下列案件外，还有 Nesa R3 案（2013 年 6 月发生在阿曼），Double Joy 案（2014 年 8 月发生在马来西亚）和 Trident Star 案（2016 年 8 月发生在马来西亚）等案件的进展情况。

1. *Prestige*（2002 年 11 月发生在西班牙）

2017 年 11 月，拉科鲁尼亚法院做出了总额为 16.52 亿欧元的赔偿判决。由于包括 92 基金在内的部分当事人要求澄清和修正诉讼请求，2018 年 1 月，这一数额减少到 16.48 亿欧元。

包括 92 基金在内的部分当事人已经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92 基金在其上诉中特别提请法院注意以下事实：

- 92 年基金不对纯环境损害或精神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这些损害类型不属于 92 年基金公约的适用范围；

•判决的赔偿金额远超 92 基金对西班牙政府作出的 3 亿欧元，法国政府作出的 4200 万欧元的损失评估。

2. Hebei Spirit (2007 年 12 月发生在韩国)

本案登记在册的索赔将近 13 万件。目前法院待审案件仅有 4 件，法院判决赔偿总额为 4330 亿韩元。按照 92CLC 公约和 92 基金公约规定的赔偿限额计算，本案船东及其保险人以及 92 基金的赔偿限额合计 3216 亿韩元，不足以支付全部已确定的赔偿。船东保险人 (Skuld 保赔协会) 已经支付了 1868 亿韩元的赔偿。根据特别法，韩国政府承诺，向索赔人支付超出 Skuld 保赔协会和 92 基金赔偿限额之上的损失，并且已经支付了所有确定的索赔，韩国政府已经获得了代位向 92 基金求偿的权利。92 基金一直以来按照 60%的比例向韩国政府支付赔偿，已支付赔偿 1070 亿韩元。92 基金管委会决定维持 60%的支付比例。

3. Agia Zoni II (2017 年 9 月发生在希腊)

2017 年 10 月，开展了船舶残骸上残油清除和过驳作业。2017 年 11 月 30 日，残骸打捞起浮。在起浮残骸时，部分油污溢出，并再次污染了 Piraeus 的 Perama 周边水域，必须开展进一步的清污工作。92 基金在 Piraeus 设立的索赔办公室一直接收索赔，船东保险人已经设立了总额为 541 万欧元的船东责任限制基金。据报道，已提交的 82 项索赔的索赔总额达 6560 万欧元。已向四名索赔人支付的赔偿总额为 104 000 欧元。剩下的索赔正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调查工作也在进行中。

4. Alfa I (2012 年 3 月发生在希腊)

92 基金试图保留其在 1992CLC 公约限额内请求该船船东保险人赔偿的权利。2018 年 2 月，希腊银行撤销了该船保险人的执照，并以未能维持希腊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偿付能力为由，将其清算。

由于船东保险人被清算，92 年基金将向清算人登记其索赔，并与其希腊律师探讨是否值得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申请担保。希腊代表团告知委员会，目前已经任命了一名清算人，且应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之日起算的四个月内提起索赔申请。

5. 保险问题

在案件讨论过程中，也提及了 92 基金在所涉案件的保险人不可靠的情况下

所面临的困难。92 基金执委会提出，要研究在不遵守公约或国内法的情况下，赔偿体系如何继续发挥作用。在会议后期，联合审计委员会主席向理事机构通报，审计机构拟将研究不可靠保险人承保的船舶可能造成的问题作为其当前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并希望能提供一份中期报告供 2018 年 10 月会议审议。

(二) 92 基金管委会会议（第 17 次会议）和补充基金大会（第 6 次特别会议）

会议期间，管委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并注意到了会议提供的大量有关赔偿事项、条约事项、财务政策和程序以及秘书处和行政事项的信息。做出的决定包括：

1. 索赔请求的可接受性标准

管委会通过了精确评估可否接受索赔请求的标准。此类索赔的索赔人是工资收入减少的雇员，他们由于船舶油污事故，要么被安排从事临时性工作，要么被解雇，从而收入减少。管委会已批准索赔手册增加前述细化标准。此外，管委会也批准了对《索赔手册》，《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索赔指南》以及《旅游业索赔指南》等指导性文件进行的一系列编辑性修改。

2. 其他决定

管委会还就以下内容作出决定：

- 任命 Beate Grosskurth 女士为联合投资咨询机构的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 修订 92 年基金与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准则。

- 批准内部规则第 4 条的修正案以及摊款油报告格式。

3. 提及的信息包括：

Plate Princess 案（1997 年 5 月发生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相关法律诉讼

Puerto Miranda 组织再一次试图获得承认和执行委内瑞拉最高法院 2017 年判决的努力遭到拒绝。干事长最近获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议会已决定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要求提供不予赔偿渔民的理由。干事长还收到了能源和石油常设委员会关于本案件的进度报告。干事长确认如果需要的话，他将在英国法院维护 92 基金的权利，并会向下一次管委会会议汇报本案进展。

4. 条约事项

2010 年 HNS 公约

2018 年 4 月 23 日，加拿大和土耳其批准加入 2010HNS 议定书。两国的批准，连同去年挪威的批准，使公约向生效迈出了特别令人鼓舞的一步。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油污基金一起组织了为期两天的 HNS 公约研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100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会议期间，一些国家通报了其在批准加入 HNS 公约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还有的国家请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油污基金组织召开更多的国家性或地区性的以“2010HNS 公约”为主题的研讨会。

5. 其他事项

管委会还注意到以下几点：

- 国际保赔协会组织集团与国际油污基金就律师可以被纳入双方 2006 年谅解备忘录中“其他专家”的具体情况达成协议。

- 介绍秘书处开发的在线索赔提交系统，以便利索赔人和秘书处处理索赔。

四、《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介绍

为了更好地学习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理论与实践经验，2017年11月，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获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正式授权，将其官方发布的《索赔手册》、《清污及预防措施索赔指南》、《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及水产加工业索赔指南》、《旅游业索赔指南》、《环境损害索赔指南》和《索赔表格示范手册》6个索赔指导文件翻译成中文，集结成一本《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并已由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在中国境内正式出版。

这6个索赔指导文件既相互独立又密切相关：《索赔手册》是综合性实用指南，针对整个索赔过程起到提纲挈领、明确原则的作用；《清污及预防措施索赔指南》、《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及水产加工业索赔指南》、《旅游业索赔指南》、《环境损害索赔指南》则是对清污、渔业、旅游业和环境损害等具体不同领域的索赔给出了具体指导；《索赔表格示范手册》中给出了大量范表，以表格的形式将索赔人需提交的信息进行了细化。



希望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索赔系列手册中文版的问世能够帮助国内保险界、航运界、司法界进一步了解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方面国际通行做法；也为我们自身学习和思考今后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在具体赔偿要求等方面与国际接轨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 录

前 言

第一节 赔偿机制如何运作	10
1.1 赔偿机制	12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	
《1992 年基金公约》	
《补充基金议定书》	
1.2 可用于赔偿的限额	14
根据《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船舶所有人的限额	
根据《1992 年基金公约》——1992 基金的限额	
根据《补充基金议定书》——补充基金的限额	
1.3 适用的事故种类	15
1.4 适用的损害种类	15
清污和预防措施	
财产损坏	
间接损失	
纯经济损失	
运用经济模型	
环境损害	
聘请顾问	
1.5 索赔受理条件	17
第二节 索赔的提出和评估	18
2.1 谁可以提出索赔	20
2.2 向谁提出索赔	21
2.3 如何提出索赔	21
2.4 索赔申请应包含的内容	22
2.5 索赔时效	22
2.6 索赔的评估和赔付	23
2.7 评估和赔付所需时间	23
一般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快速索赔评估所需时间	
2.8 索赔人不同意基金决定的处理方式	24

目 录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4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4
1992 基金能做什么?	4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4
1992 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4
为何会对预防措施费用进行赔偿?	5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6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8
第四节 哪些索赔可以受理?	9
一般原则	9
额外及固定费用	11
第五节 哪些费用可获得赔偿?	12
海、陆、空观测	12
飞机	12
船舶	13
专业设备	15
岸线清污	16
人员	16
易耗品	17
购买物品	17
设备损坏	17
怎样才算干净?	18
废弃物处置	19
救助作业	20
从沉没的油轮中抽油	20
清理和康复被油污污染的野生动物	20
行政费用	20
聘请顾问	21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22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23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23
应提供哪些信息?	24
支持性信息和材料	25
如果记录不全或证据缺失该怎么办?	29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30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32
附录	33

目 录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4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4
1992 基金能做什么?	4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4
1992 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4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6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8
渔民	8
海水养殖业经营人	9
其他渔业领域业务 (加工、营销、供应等)	11
第四节 哪些损失可获得赔偿?	12
财产损坏	12
间接损失	13
纯经济损失	13
预防措施	14
聘用顾问	14
第五节 哪些索赔可获得赔偿?	15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16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17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17
应提供哪些信息?	17
欺诈	19
如果记录不全或者证据缺失该怎么办?	19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21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2

目 录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4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4
1992 基金能做什么?	4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4
1992 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4
为何会对旅游业务进行赔偿?	5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6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9
第四节 哪些损失可获得赔偿?	10
财产损坏	10
间接损失	10
纯经济损失	10
区域性减损营销	11
聘用顾问	11
第五节 哪些索赔可获得赔偿?	12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13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14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14
应提供哪些信息?	14
欺诈	20
如果记录不全或证据缺失该怎么办?	21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22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4

目 录

第一节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简介	4
什么是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4
1992 基金能做什么?	4
赔偿款项怎样筹集?	5
1992 基金何时发挥作用?	5
为何会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	5
第二节 谁可以提出索赔?	8
第三节 发生油污事故时应该做什么?	9
第四节 决定是否受理索赔的标准是什么?	10
适用于环境损害索赔的一般受理标准摘要	10
环境损害中事故后研究费用索赔的具体受理标准	10
修复措施的具体标准	11
我的索赔能否被受理?	12
第五节 哪些费用可获得赔偿?	13
事故后研究	13
修复措施	17
第六节 何时应提出索赔?	25
提交索赔的时限	25
第七节 如何提交索赔?	26
索赔表格从何处获取及怎样提交?	26
应提供哪些信息?	26
支持性信息和文件	27
第八节 如何评估和支付赔偿?	29
第九节 联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31
附录	32